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28.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及《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各国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主要责任，

注意到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又注意到苏丹境内受冲突影响地区仍面临挑战，并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损害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损害和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6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7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1.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
2. 表示赞赏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
3. 注意到独立专家赞扬苏丹政府持续为其执行任务提供合作与支持，包括准许他进入全国各地，鼓励继续提供这种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提交了关于该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该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应继续下去；
5. 鼓励苏丹政府开启包容各方的对话，透明地开展宪法和政治进程，并在筹备下次选举期间确保公平和平的政治参与气氛；
6. 注意到苏丹政府在国内通过并出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还在达尔富尔成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7.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8. 承认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重点说明的苏丹政府为执行本国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醒所有群体，它们负有保护人权的法律义务和应尽职责；
9. 促请苏丹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重建持久的信心和信任气氛，并在国内协助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欢迎如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总统最近一次峰会的成果文件所述，苏丹政府努力加强同南苏丹政府的合作；
11.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支持苏丹政府在国内努力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12. 促请苏丹政府依照独立专家的建议，在有关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确保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自由）、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宗教自由，确保人们免遭任意逮捕或拘留，确保各方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保护平民的法律），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及时充分进入，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全体苏丹人民、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都能诉诸司法；
13. 关切地注意到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州和达尔富尔州的人道主义状况；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立即停止暴力并制止冲突，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采取行动在这三个州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培训；

¹ A/HRC/24/31。

15.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包括准许他进入全国，尤其是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以便评估并核实人权状况，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报告调查结果；

16.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苏丹政府合作，同时考虑到各方面信息，以便实施将进一步帮助苏丹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各个项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17. 请独立专家还协助苏丹政府制订执行落实已接受的其余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战略；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